

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三包）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旬邑县石门山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

乙方（全称）：陕西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19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建立完善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5号）、《咸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咸林护发〔2024〕27号）等文件和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三包）；
2. 项目地点：旬邑县县域内；
3. 项目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1

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 实施地点：旬邑县县域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月底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句邑县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工作全面结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按验收确认的句邑县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成果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甲方需求，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服务范围内按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置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

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基础服务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朱峰 联系电话：13991907239

2. 如乙方交付调查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交调查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承担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质量负责，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培训及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旬邑县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

野猪种群数量调查与监测服务内容期间(包括往返作业现场途中), 其人身及财产安全, 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前述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因遭遇野猪及其他野生动物攻击、追逐、冲撞、蛇虫叮咬、接触野生动物病原体 引发的风险;

复杂地形(陡坡、沟壑、湿地等)作业导致的滑倒、跌落、溺水风险; 恶劣天气(雷暴、暴雨、大风、高温、低温冰冻)及其次生灾害(山洪、滑坡、中暑、失温)风险; 植被刮擦刺伤风险; 落石滚木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以及运输工具的操作、使用、保管不当或失效风险;

野外用火风险(乙方须严禁非必要用火, 确需用火须严格遵守规定并确保安全);

交通事故风险;

其他一切工作相关的意外风险。

乙方需承诺:

1. 制定并严格执行: 制定详尽的《野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涵盖各类风险的《应急预案》, 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2. 全面安全培训: 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的、有针对性的入职及定期安全培训(内容涵盖野生动物习性应对、野外生存避

险、设备安全操作、急救、防火、交通等), 并保存完整培训记录。

3. 配备并保障PPE: 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状态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刺服、头盔、护目镜、高帮防滑鞋、手套等), 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4. 设备维保与检查: 对所有作业车辆、捕猎工具、通讯设备、急救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确保安全可用。

5. 购买足额保险: 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覆盖本项目所有风险)。

6. 承担医疗赔偿: 承担其工作人员因工负伤或患病的全部医疗救治、康复费用及相关的伤残、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承担因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7. 应急响应与报告: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处置, 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当地相关部门。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报告。

8. 遵守法律法规: 所有安全管理及操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除因甲方明显过错或违法指令直接导致的事故外, 甲方对上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家属不就前述责任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导致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4. 本项目禁止转包第三方完成。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成果的权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

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4.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

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国内法律条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 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 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甲方应按已完成服务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因单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资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

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甲、乙双方各___贰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住 所：郿县大街林业局院内

邮政编码：711300

电 话：029-34422065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一路
海信国际23中童10101二层

邮政编码：710043

电 话：029-82690502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外业调查	条	样线 30 条	30	30000.00	90000.00	
2	内业工作	项	数据录入、分析， 调查原始数据收集	1	40000.00	40000.00	
3	报告编写	项	调查报告编写及印刷 20 本，审验收会 1 次	1	30000.00	30000.00	
4	培训	次	培训 1 次	1	10000.00	10000.00	
5	劳动保护	项	野外调查装备工具； 调查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1	50000.00	50000.00	
6	管理费、税费	项	单位管理费、税费	1	20000.00	20000.00	

